



『行劫』案件的調查程序

報案

- 你可親自向任何警務人員報案或前往任何警署。
- 你可致電任何警署的報案室。
- 如事態緊急，請撥999。

案發現場

- 如你感到不適或受傷，可立即獲安排接受醫療護理。
- 軍裝人員會迅速抵達現場，如有需要，偵緝人員通常隨後便到。
- 你應設法記憶任何有用的資料，例如被劫財物的價值、可辨認的標記、疑犯的容貌、任何使用過的武器或疑犯的逃走路線和方法，並立即告訴警方。
- 如有需要，罪案現場專家會到場收集指模，拍攝照片及進行科學鑑證及檢取DNA拭子。切記在警務人員到場前不要干擾任何證據。

跟進查詢

- 警方可能會邀請你和其他證人返回警署作進一步查詢，例如錄取口供。
- 如有需要，警方可能邀請你協助繪製疑犯的繪圖或觀看疑犯的照片。
- 可以辨認的失物會列入警方失物索引。
- 警方會跟你保持聯絡，你如有任何其他資料，請即通知調查人員，切勿遲疑（警方會給你聯絡電話號碼）。

拘捕疑犯

- 如有人被捕而你曾見過疑犯，警方可能要求你前往認人。（有需要時可使用單向觀察鏡認人室。）
- 如起獲你的財物，或需要你前往辨認。
- 如警方進行檢控，你便須出庭作供。
- 警方稍後會告知你案件的結果或調查的進展。

有關資料

- 報案室備有『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』或『受害人約章』小冊子，歡迎索取。